

提案編號：0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 由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擬調整日間碩士班（社會與教育發展組、區域發展組）跨所、校學分上限，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系日間碩士班（社會與教育發展組、區域發展組）跨所、校學分現行為「跨所際、校際選課至多 6 學分」，擬調整為「跨所際、校際選課至多 6 學分，但若含跨選本系碩士班各班別課程，跨選總計至多 9 學分」。 二、本案業經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委會（104.11.17）通過在案（如附件一，P.2）。 三、教育學院(104.11.25)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二，P.3。
辦 法	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4 年 11 月 17 日(二)中午 12：30

地點：至善樓 406 室

主席：蔣心忠 老師

出席人員：

賴進貴老師 (校外委員-台 大地理系)	柯榮晉先生 (傑鼎資訊)	柯榮晉
曾慧佳老師	陳慶和老師	陳慶和
蔡元芳老師	王淑芬老師	請假
郭金水老師	沈立老師	沈立
王大修老師	林政逸老師	林政逸
張榮富老師	賈立人老師	賈立人
周鳳美老師	何義麟老師	何義麟
方真真老師		
大學部 學生代表	碩士班 學生代表	林石丹

記錄：張建 助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104.11.17

討論提案：

案由三：日碩班建議調高跨校(所)學分至 9 學分，提請討論。(提案人：日碩班社發二)
說明：一、檢附該班班會記錄。(請參閱附件第 21 頁)。
二、本校選課辦法(103.10.22) (請參閱附件第 22-23 頁)。
三、本系目前各碩士班跨校(所)學分規定如下：

班 別	規 定
日碩班(區發組、社發組)	跨所際、校際選課至多 6 學分。
多元文化與發展在職碩士班(夜間班)	跨所際、校際選課至多 6 學分，但若含跨選本系所碩士班各班別課程，跨選總計至多 9 學分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暑碩班)	跨所際、校際選課至多 6 學分，但若含跨選本系所開碩士班各班別課程，跨選總計至多 9 學分

決議：調整日碩班(社發組、區發組)跨所際、校際選課學分為「至多 6 學分，但若含跨選本系碩士班各班別課程，跨選總計至多 9 學分」

附件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程

時間：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蘇薈均

出席人員：教經系孫主任志麟、教經系張芳全老師、課傳所崔主任夢萍
課傳所趙貞怡老師、教育系陳主任碧祥、教育系徐超聖老師
幼教系蔡主任敏玲、幼教系盧明老師、特教系錡主任寶香
特教系邱春瑜老師、心諮系李主任宜玫、心諮系孫頌賢老師
社發系曹主任治中、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校外委員：

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賴進貴主任、康軒文教集團譚蕙婷副總經理

學生代表：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王鼎中同學

一、主席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三、提案一：(略)

提案二：(略)

案由三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擬調整日間碩士班（社會與教育發展組、區域發展組）跨所、校學分上限，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系日間碩士班（社會與教育發展組、區域發展組）跨所、校學分現行為「跨所際、校際選課至多 6 學分」，擬調整為「跨所際、校際選課至多 6 學分，但若含跨選本系碩士班各班別課程，跨選總計至多 9 學分」。 二、本案業經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委會（104.11.17）通過在案（如附件一）。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經校課程委員會討論，並送教務處彙整編印。

提案四：(略)

提案五：(略)

提案六：(略)

四、散會：13:2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委會開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7 教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吳毓瑩
校外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 師培中心賴主任進貴	請 假
校外委員	康軒文教事業 編務譚副總蕙婷	譚蕙婷
教經系：孫主任志麟		請 假
教經系：張芳全老師		張芳全
課傳所：崔所長夢萍		崔夢萍
課傳所：趙貞怡老師		趙貞怡
教育系：陳主任碧祥		請 假
教育系：徐超聖老師		請 假
幼教系：蔡主任敏玲		蔡敏玲
幼教系：盧 明老師		請 假
特教系：錡主任寶香		請 假
特教系：邱春瑜老師		邱春瑜
心諮系：李宜玫主任		請 假
心諮系：孫頌賢老師		孫頌賢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曹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請 假
學生代表	社發系：王鼎中同學	王鼎中
主席及代表計 18 位		1/2 出席（9 人）始得開議
教育學院：蘇蕾均		蘇蕾均
教育學院：沈昱彤		沈昱彤